

NETROADSHOW

数据处理协议

本“数据处理协议”（以下简称“**DPA**”）是“NetRoadshow 主服务协议”（以下简称“**主协议**”）的一部分，由 NetRoadshow, Inc. 代表自身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简称“**NRS**”）与 _____（以下简称“**客户**”）签署，本协议受“主协议”的约束。

1. 定义。 就本 DPA 而言，以粗体显示的术语应具有以下含义。未另行定义的加粗术语的含义同“主协议”中的定义。

(a) “**附属公司**”指由 NRS 拥有或拥有 NRS 的任何实体，或受 NRS 的某一实体共同控制的任何实体。

(b) “**客户个人数据**”指 NRS 为履行“主协议”下的“服务”而代表客户处理的任何个人数据。

(c) “**《欧盟数据保护法》**”指《欧盟第 95/46/EC 号指令》在历经多次修订，并由 GDPR（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起生效）和实施、替代或补充 GDPR 的法律所替换和取代后，已经由欧盟各成员国落实到国内立法的法律。

(d) “**GDPR**”指《欧盟第 2016/679 号通用数据保护条例》。

(e) “**EEA**”指欧洲经济区。

(f) “**NRS 基础设施**”指 (i) NRS 的实体设备；(ii) 托管的云基础设施；(iii) NRS 的公司网络和非公共内部网络，以及 NRS 控制的为提供“服务”所需的软硬件；无论是何种情况，以上设施均旨在提供“服务”。

(g) “**受限传输**”指 NRS 向下级处理方传输客户个人数据时，未根据《欧盟数据保护法》向此类传输提供必要的合理保障措施，因此遭到《欧盟数据保护法》（或为解决《欧盟数据保护法》的数据传输限制而制定的数据传输协议条款）禁止传输的情况。

(h) “**服务**”指 NRS 根据“主协议”向客户提供的服务。

(i) “**标准合同条款**”指根据《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 95/46/EC 号指令》，用于向在第三方国家成立的处理方传输个人数据的最新版标准合同条款（本 DPA 日期的当前版本随附于《欧洲委员会第 2010/87/EU 号决定》）。

(j) 术语“**同意**”、“**控制人**”、“**数据主体**”、“**成员国**”、“**个人数据**”、“**个人数据泄露**”、“**处理方**”、“**下级处理方**”、“**处理**”、“**监管机构**”和“**第三方**”的含义遵循 GDPR 第 4 条的定义。

2. 遵守《欧盟数据保护法》

(a) NRS 和客户均应遵守《欧盟数据保护法》的规定和应尽的义务，并要求自己的员工、代理方和承包商遵守《欧盟数据保护法》的规定。

3. 处理细节和范围

(a) 本协议范围内的客户个人数据应按照以下规定和 GDPR 第 28 条第 (3) 款的要求处理。如果协议双方均合理认为有必要修改本信息来满足数据处理的要求，则可不时修改该信息。

(i) **个人数据处理的主要内容及持续时间**：个人数据处理的主要内容及持续时间已在“服务”指令中列明。

(ii) **个人数据处理的性质与目的**：根据“主协议”，NRS 负责为客户提供涉及个人数据处理的特定服务。该数据处理工作包括 (a) 提供服务；(b) 发现、预防 and 解决安全和技术问题；(c) 回应客户的支持请求。

(iii) **待处理的个人数据类型**：对于已提交的个人数据，其范围由控制人自行决定并控制，包括姓名、电子邮件、电话号码、IP 地址以及通讯录和消息内容中涵盖的其他个人数据。

(iv) **个人数据所涉及的数据主体类别**：电子邮件的发送方和接收方以及电话号码的拨出方和接入方。

(b) NRS 仅可出于以下目的处理客户个人数据：(i) 为履行其在“主协议”下的义务以及 (ii) 根据本 DPA 中所述的有证明文件指示行事，或根据客户不时给出的其他指示行事。客户的此类指示应以适用的指令、服务描述、支持票证、其他书面通信予以记录，或按照客户使用服务时给出的指示予以记录。

(c) 如果 NRS 有合理的理由认为客户的指示违反了“主协议”或本 DPA 的规定，或者违反了 GDPR 或其他适用的数据保护规定，NRS 应立即通知客户。在这两种情况下，NRS 有权推迟执行相关指示，直到客户修改指示或客户和 NRS 双方对此达成一致同意。

(d) 客户应自行负责因使用“服务”提交或传输的个人数据的使用和管理，包括：(i) 验证接收方的地址，并验证是否已在“服务”中准确输入了这些地址；(ii) 合理告知接收方，通过电子邮件传输的个人数据不安全（如果适用）；(iii) 合理限制通过“服务”披露的信息数量或类型；(iv) 酌情或根据适用法律的要求，对通过“服务”传输的任何个人数据进行加密（例如通过使用加密附件、PGP 工具集或 S/MIME）。如果客户决定不配置强制加密，则客户承认，“服务”可能会出现通过公共互联网和开放网络以纯文本形式传输未加密电子邮件的情况。消息内容等上传到“服务”的信息在 NRS 基础设施中进行处理时，会以加密格式存储。

4. 控制方和处理方

(a) 就本协议而言，客户是客户个人数据的控制方，NRS 则是该数据的处理方；但客户是自己数据处理方的情况除外，在此情况下，NRS 是下级处理方。

(b) NRS 应始终指派一名专员，协助客户：(i) 对数据主体询问的关于数据处理的问题进行回应；以及 (ii) 填写所有适用的及与数据处理相关的法律信息和披露要求。数据保护专员的直达联系邮箱为：security@NRS.com。

(c) 客户保证：

(i) 按照《欧盟数据保护法》可能提出的要求，客户会基于法律依据处理客户个人数据，并保证根据《欧盟数据保护法》的规定及要求，在 NRS 按照本 DPA 和“主协议”处理客户个人数据时，其已经在“主协议”期限内维持并应维持所有必要的权利、许可、登记和同意的效力；

(ii) 其有权享有并拥有所有必要的权利、许可和准许，可以将客户个人数据传输给 NRS 以及以其他方式允许 NRS 代表其处理客户个人数据，以确保 NRS 可以合法使用、处理和传输客户个人数据，进而提供“服务”并履行 NRS 在 DPA 和“主协议”下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iii) 将根据适用的《欧盟数据保护法》，告知数据主体在处理其个人数据时处理方的使用情况；以及，

(iv) 将在合理时间和适用的范围内回应数据主体就处理其个人数据提出的询问，并及时给予处理方适当的指示。

5. 保密性

(a) NRS 应确保其与下级处理方获权处理客户个人数据的每位人员，均遵守保密承诺或者职业或法定保密义务，并接受过安全和数据保护要求方面的培训。

6. 技术和组织措施

(a) 对于客户个人数据，NRS 应：(a) 根据 GDPR 第 32 条的规定，针对 NRS 用于提供“主协议”下“服务”所用的基础设施和平台的安全性，酌情记录在册并采取合理和适当的措施，以及 (b) 根据客户的合理要求，协助客户切实履行 GDPR 第 32 条规定的客户义务，相关费用由客户承担。

(b) NRS 的内部操作程序应符合有效的数据保护管理的具体要求。

7. 数据主体请求

(a) NRS 提供特定的工具，以协助客户回复数据主体的请求。当 NRS 收到数据主体直接提出的与客户个人数据有关的投诉、查询或请求（包括由数据主体根据《欧盟数据保护法》提出的行使其权利的请求）时，NRS 将在收到该投诉、查询或请求后的 14 天内通知客户。考虑到数据处理的特性，NRS 应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采用适当的技术和组织措施，协助客户履行对行使此类数据主体权利的请求做出回应的义务，相关费用由客户承担。

8. 个人数据泄露

(a) 一旦 NRS 获悉发生了影响客户个人数据的个人数据泄露事件，NRS 应立即通知客户。NRS 应考虑到数据处理的特性和可获得的信息，尽到商业上合理的努力向客户提供充分的信息，让客户能够在《欧盟数据保护法》要求的范围内，履行向监管机构、数据主体和其他实体报告或告知此类个人数据泄露的任何义务，相关费用由客户承担。

9. 数据保护影响评估

(a) NRS 应考虑到数据处理的特性和可获得的信息，向客户提供合理的帮助，协助客户履行《欧盟数据保护法》下的义务，开展数据保护影响评估工作，并与监管部门或其他主管监管机构进行事先磋商，相关费用由客户承担。

10. 审计

(a) NRS 应根据客户的合理要求向客户提供可合理证明 NRS 遵守本协议所需的信息。

(b) 客户或受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师可根据合理的书面要求，在不中断 NRS 业务运营并确保保密性的情况下，根据《数据保护法》在必要的范围内对 NRS 处理客户个人数据的情况进行检查。客户应负责处理方因其请求提供此类审计所产生的任何成本和费用。

11. 归还或销毁客户个人数据

(a) 客户可向 NRS 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归还和/或删除 NRS 及其下级处理方控制或拥有的客户个人数据的所有副本。NRS 应以可进一步读取和处理的形式提供控制方数据的副本。

(b) 在“主协议”终止后九十 (90) 天内，处理方应删除和/或归还根据本 DPA 处理的所有个人数据。本条款不影响协议双方在法律、法规或合同规定的保留期内保存记录的潜在法定义务。NRS 可保留包含客户个人数据的文件的电子版，前提是这些文件是根据自动存档或备份程序创建的，无法正常删除。在这些情况下，NRS 应确保不会进一步主动处理客户个人数据。

(c) 本协议终止或到期后因归还或删除个人数据而产生的任何额外费用均由客户承担。

12. 数据传输

(a) 签署本 DPA 后，NRS 应根据客户的要求和《欧盟数据保护法》的规定，以数据导入方的身份与作为数据导出方的客户签订标准合同条款。如果 NRS 对下级处理方的安排涉及受限传输，则 NRS 应确保标准合同条款中的后续传输条款纳入 NRS 与下级处理方之间的“主协议”，或由 NRS 与下级处理方另行签订。客户同意通过指示 NRS 进行第 10 款规定的审计来行使标准合同条款中的审计权。

(b) 客户承认并同意，NRS 可在其公司集团内传输与履行本协议下“服务”有关的个人数据。为了在全球范围内提供“服务”并出于内部管理的原因，这些传输是必须的。

(c) 将个人数据从欧盟、欧洲经济区和/或其成员国、瑞士和英国传输到无法满足上述国家/地区的《数据保护法》所指的具有充分数据保护水平的国家/地区时，在此类传输受数据保护法律和法规约束的情况下，并且为了实施适当的保障措施，将采取以下保障措施：(i) 《欧盟委员会第 2010/87/EU 号决议》的标准合同条款，以及 (2) 与数据加密和数据最小化原则等安全措施有关的其他保障措施。

13. 下级处理

(a) 根据第 13 款的规定，客户在此授权 NRS 可指定下级处理方，但须遵守“主协议”中的所有限制。NRS 将确保下级处理方受到书面协议的约束，这些协议要求他们至少根据本 DPA 提供 NRS 要求的数据保护级别。NRS 可继续使用自本 DPA 签订之日起已聘用的下级处理方。

(b) 如果 NRS 要指定新下级处理方，应提前向客户发出书面通知。如果客户在收到通知后的十 (10) 个工作日内，基于合理理由以书面形式通知 NRS 其对 NRS 的拟议任命持有异议，则 NRS 不得任命该下级处理方，直到采取合理措施解决客户提出的异议，并向客户提供对所采取步骤的合理书面解释。在采取合理措施解决客户提出的异议并向客户提供合理的书面解释之前，NRS 不得任命拟议的下级处理方。如果 NRS 和客户无法在合理期限内解决下级处理方的任命问题，则任何一方均有权终止“主协议”。

(c) 此外，如果客户在欧盟之外进行授权分包，则出于提供“主协议”下服务之特定目的，客户可授权 NRS 签订欧盟示范条款。

(d) 本条款不适用于以下辅助服务，即电信服务、邮政或运输服务、维护和用户支持工具服务。然而，NRS 有义务进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妥善合同安排，并采取适当的检查措施，以确保客户数据的数据保护和数据安全，即使是上述外包辅助服务也应进行妥善安排。

(e) NRS 应对任何下级处理方的作为和不作为负责，如同客户应对其在本 DPA 中规定事项的作为和不作为负责一样。

14. 管辖法律和司法管辖权

(a) 本 DPA 的协议双方在此就本 DPA 引起的任何争议或索赔，包括与其存在、有效性或终止或其无效后果有关的争议，服从“主协议”中对司法管辖权之规定。

(b) 本 DPA 及由其产生或与之相关的所有非合同或其他义务，均受“主协议”中为此目的规定的国家和/或地区的法律管辖。

15. 优先顺序

(a) 关于本 DPA 的标的，如果本 DPA 的规定与协议双方之间的任何其他协议不符，包括“主协议”以及在本 DPA 签订日期后签订或声称签订的协议（除非双方另有明确书面约定并由双方签署），应以本 DPA 的规定为准。

16. 《数据保护法》的变更等情况

(a) 如果遇到以下情况，NRS 可修改或补充本 DPA，并以合理方式向客户发出通知：

(i) 依照监管机构或其他政府或管理部门的要求；

(ii) 如有遵守适用法律之必要；

(iii) 实施欧盟委员会批准的新版或更新后的标准合同条款；或者

(iv) 遵守根据 GDPR 第 40、42 和 43 条批准或认证的行为准则或认证机制。

17. 可分割性

(a) 如果本 DPA 有任何条款无效或不可执行，则本 DPA 的其他条款仍应有效。无效或不可执行的条款应 (i) 进行必要的修改，以确保其有效性和可执行性，同时尽可能保持协议双方的意图；如果无法进行修改，则 (ii) 应按照该无效或不可执行的部分从未包含在本 DPA 中进行解释。

18. 终止

(a) 本 DPA 和标准合同条款将在“主协议”终止的同时自动终止。

(b) 如果 NRS 向客户提供符合《欧盟隐私法》义务的替代机制，用于在欧洲经济区之外传输个人资料，则 NRS 可以终止本 DPA 和标准合同条款。

本 DPA 自文首所载日期起生效，并成为“主协议”中具有约束力的一部分，以资证明。

NETROADSHOW

签名：_____

姓名：

职称：

签字日期：_____

客户

签名：_____

姓名：_____

职称：_____

签字日期：_____